

103年1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辦理「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提昇至 0.4g 案」審查

1 月 6 日函送台電公司有關「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 案」土建部分第 2 次審查意見計 15 項，以及第 1 次復審意見計 14 項。並於 1 月 16 日召開土建部分第 3 次審查會議，台電公司針對第 2 次審查意見及第 1 次復審意見之答覆進行簡報說明，後續土建部分第 3 次審查意見待審查委員提出後函送台電公司辦理。

本案機電部分評估期中/總結報告、安全停機相關機電設備/管路評估報告及同行審查報告等共計 12 份報告，經審查除發現有 9 份進版報告內容與台電公司審查意見要求修訂之內容不符外，總結報告及同行審查報告部分另再有 14 項審查意見，將併同審查委員第 2 次審查意見函送台電公司澄清說明。

### 二、辦理「核一廠用過燃料乾式貯存作業氫氣監測及管控作業說明」會議

1 月 22 日台電公司依要求就「核一廠用過燃料乾式貯存作業氫氣監測及管控作業」議題來會進行說明，會中台電公司就乾貯作業有關氫氣反應發生與濃度偵測，以及相關作業執行時之防護措施等進行簡報說明。會後請台電公司於熱測試作業執行前將相關氫氣管控策略作法，以及監控措施要求納入乾式貯存作業有關程序書，並依承諾提送本會。

### 三、核一廠 1 號機第 26 次大修後機組設備故障分析報告審查

1 月 27 日函覆核一廠 1 號機 EOC-26 大修初次併聯後三個月內設備故障情形檢討分析報告 Rev.1 本會審查意見，針對前次審

查意見仍有 4 項設備故障處理，包括現場開關測試未配合馬達起  
動電流調整設定、RHR 熱交換器腐蝕薄化、空壓機膜片破損肇因  
及 RCIC MOV-E51- F007 閥防止鬆脫之措施對策等問題，請台電  
公司再補充說明。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